



附件十

甲種自衛槍枝損壞彈藥增耗申報書

報告人	姓名或機關團體名稱		出生年月日		職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住址		機關團體負責人姓名	報告人簽章 機關團體印信
槍彈經歷	槍種	名稱	號碼		執照字號	損壞經過情形	原配彈藥數量	彈藥消耗數量	彈藥增加數量		
			槍身	槍機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備註欄填明槍枝損壞或彈藥耗損之時間及地點。  
 二、機關團體使用時均應於槍枝經歷欄內依式分別詳填並須加蓋機關團體印信。